

今義解

鹿牧

					和書門類
一册	一架	三五函	四二七四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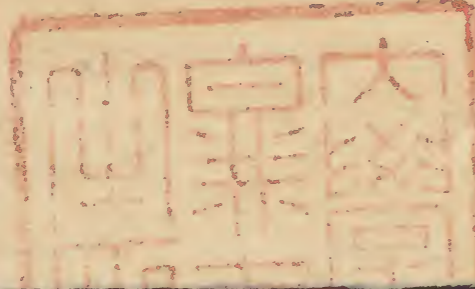
庫	文	閣	内	
七九函	一册	四二七四七號	和書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42747
冊數	11 (9)
函號	179 3

政要三考

共十一





令義解卷第八

廐牧令第二十三

謂廐者馬舍也
牧者畜園也

允貳拾捌條

允廐細馬一疋中馬一疋駑馬三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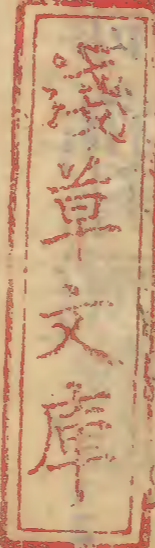
謂細馬者
上馬也。駑
馬者下

各給于一人獲于一人

謂以馬
戶一ツ克

其飼料之日ハ充レ獲一但レ於ニ採ニ木ノ葉ヲ者ハ不レ可二
每馬充一人ノ此レ須ニ兼テ口ヲ而レ量シ充一即レ依レ下ニ條ニ畜
役ノ外モ亦レ輸レ日ニ給レ細馬粟一外ニ稻三外ニ者ハ半
調ノ草ニ是レ也
糠米故ニ豆二外ニ鹽二勺一中馬稻若豆二外ニ鹽
稱ノ外ト也

豆二外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外鹽



一、勺。駑馬。稻一外。乳草各五圍。木葉二圍。周六分

三尺為圍。青草倍之。謂倍於乳草也皆起十一月上

旬。飼乳。四月上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外。謂給

單之法待稻二把。取乳日給。式處分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共調草正丁二百圍

謂若。有。水。年。實。不。登。者。一。ハ。雀。飛。驥。國。例。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次丁一百圍

中男五十五圍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所司預料須數每季

一給。謂官畜者馬。察之畜也。所司者左。右。馬。察。預。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其

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內。位。不。合。也及勳位。謂七。等。以下亦聽

通耳

凡牧每牧買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群。而猶置長帳也

每群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群。者。即。准。量。而。置。也其牧馬牛皆

以百為群。謂凡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下。之。年。亦。為。別。群。其。未。別。間。猶。從。本。群。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牝猶交接也五歲責課牝牛

二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

六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牝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畜凡隨母畜數

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割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

牝馬五十充牧子一人課三十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稱十束若有六十者充牧子二人

即乘二者賞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稱二

十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二十三加一等此律既不稱皆即知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當均一准律科罪即有首從據今分賞何無輕重即以十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

其牧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管

二群之乘四疋及管三群之乘六疋各賞稱二十束之類即管一群之乘一疋若管二群之乘一疋管三群之乘三疋亦依賞

例其有死關者全賞見在人也

凡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依理死者若非理死及已失者

雖准律免罪尚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

據令徵償也欲科

死失之罪。故先立宰除之法。即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者。二牧子笞二十。三加下等之類。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是也。

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疋。而各疫除之類。若官畜百疋。此五十疋死。而私畜二十疋。此亦十疋死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式。

凡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牧子。三分徵長帳。謂皆據首從。法徵之。若首王帥准。從雖定者。即須均徵也。

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若依官司處分。致放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者。唯除其最也。償者飼丁。准牧子失而復得。追直還之。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不療者。猶傷也。即見血。踉蹌跌之類。此皆無分法。唯徵其所由人。即無所由者。亦均徵。價直買畜。備償其所由人。如有關及死者。亦見在人。償之。准若故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賊之律。

本畜徵填。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對以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犢印右髀上。

對以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犢印右髀上。

並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

為案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也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異宜

謂假令北地遲暖南土早陽之類也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町之類不

用此令

凡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

少取隨近者充謂以雜徭駟使釋無別也

凡牧馬應堪乘用謂體骨強狀稱者皆付軍團

謂此名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充免

其上番謂充國內上番及雜駟使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三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阻

險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

及表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長替代之日

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即知乘具是官備

自備

允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

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亦准此也若有死老

病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

鞍具欠闕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馬有闕失以驛稍市替此即以理死失

故官司可市替此條據非並徵前人若緣邊之

處被蕃賊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允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太宰二十疋

中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十匹小路即外皆為小路也五匹使稀

之處國司量置不必須足皆取筋骨強壯者

充每馬各令中中戶謂田之養飼若馬有關失者即

以驛稍謂驛田之收穫也市替其傳馬每郡各五皆

用官馬謂以軍團馬充之也其驛馬亦同也若無者以當處官

物市充謂凡驛徭役共免故通取家富兼丁謂不必取家富至於傳

者戶唯免雜徭故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

在及罪人令乘官馬必取富者也

允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丁二

卷之八

五

凡復以上隨船配丁謂船有木少故隨船配人

者亦船馬並置之令應堪行若應水陸兼送驛長准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謂騰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無馬處亦過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

聽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以理致死者雖科違令不在徵限也

家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者官為立替在家死失二十日內備替則

知非公事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死失者依下條徵陪之法也者六十日

內備替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徵

此唯為當條立制餘篇不得引為比類也不用此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謂大老謂大病不

任乘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謂於貨物轉賣得直若

少驛馬添驛稍傳馬以官物市替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謂雖則以

死皆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徵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

者亦令酬替其有傷損
不在乘用者亦須酬替

允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官物准

位供給謂官稱其物者郡稱其驛使者用驛

位供給但供給多稍也隨位高下有從人多少故云准其驛使者每三驛給若山

險闊遠之處每驛供之

允國郡所得闡畜謂闡與闡同闡妄也言皆仰

當界內訪王若經二季無王識認者先充傳

馬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郡所得闡

王識認皆出賣得價充當所囚徒衣糧即餘
賊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賊贖司
也

其在京經二季無王識認者出賣得價送

贖贖司後有王識認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

贖者不得仍其馬牛已死及餘物無勘當知實還其本價

允闡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謂此稱闡遺之物

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所司即六日以外
者既過送限違命及坐贓後重科之也

賊畜事未分央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

若應入之人分分央者即付京職養充雜徭在京者付京職勘定之日若

明者令其養之

合没官出賣

謂出賣得價納贖司也

在外者准前條

先謂

充傳馬之類

凡官私馬牛

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京内馬牛不在此限也

帳每年附

朝集使送太政官

謂自太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公私馬牛是

凡官馬牛死者各收皮腦角膽

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此

皆置所在依處入用之也

若得牛黃者別進

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

進云別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

並免徵其皮完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

謂雖是私畜其皮完皆納官司以本畜酬替故

但私畜依上條不

求以理非理

皆報給耳

完若為處分依律計所減

價科罪故細求所遺此條不

罪故不求完但專賣者送專價

所賣皮者送皮直耳也

若非理死失者徵陪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

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在道

倦病之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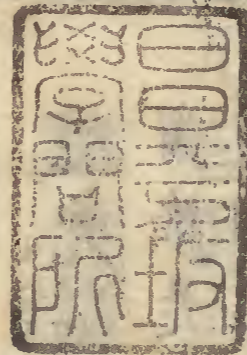
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

給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達前所其

死者充當處公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

撰驛傳馬此文非為驛傳

其



令義解卷第八

